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3-05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清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因持续亏损，其持续经营已不可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停业清算，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9-021）。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字【2013】第1161号），晶源电子注销登记已获得核准，至此，晶源电子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2009年度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晶源电子计提了减值准备，故其注销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3-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经9名董事签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范围内，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960,365,113.68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级基金份额上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法投资了徐州新源水务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徐水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认购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徐州新源水务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徐水务”）	100,000	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6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橡胶金属业务相关的股权和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9日起连续停牌。经申请，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和10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3年12月30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卖方采埃孚股份公司的主购买协议谈判已基本完成，近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其中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均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后，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基础份额）、银华金瑞份额及银华鑫瑞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12月10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鑫瑞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鑫瑞份额为例，截至2013年12月10日，银华鑫瑞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8.56%，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鑫瑞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鑫瑞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11/3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5/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资源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与银华800B份额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800A与银华800B基金份额定于2013年12月1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银华800A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银华800A”，交易代码：150138；银华800B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银华800B”，交易代码：15013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3年12月10日银华800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银华800B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上市首日银华800A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银华800B以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3—02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国电南自（江宁）高新科技园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581,3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日文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施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王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经海林先生出席会议并向全体股东逐一汇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施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24,581,324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581,324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4,581,324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24,581,324	100%	0	0%	0	0%	通过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2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徐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相关公告情况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1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3-025】、“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临2013-02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成宁（2013）股字第92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12年5月25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经2013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定石军先生、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工作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此，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国泰君安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时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上市之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时承担国泰君安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义务。兴业证券指定石军先生、杨生荣先生承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1、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3、法定代表人：兰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0元

5、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股票代码：601377

7、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石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保荐并具体负责厦门信达IPO、中国武夷IPO、龙净环保IPO、安源股份IPO及福州东百、闽福发配股项目；参与完成苏泊尔IPO、冠福家用IPO、太阳电缆IPO、高新兴IPO、恒顺电气IPO、厦工股份非公开发行与公开发行项目；主持、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项目。

杨生荣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负责、参与了赣锋锂业（002460）首次公开发行、众和股份（002070）非公开发行、西宁特钢（600117）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工作。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1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并提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继续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继续申请12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2013—05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继续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继续申请12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3.19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继续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继续申请12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3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科技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06.48万元，净资产为1,799.77万元，负债为17,106.7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95.57万元，净利润286.68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93.69万元，净资产为2,161.99万元，负债为23,131.71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4,631.17万元，净利润362.22万元。

福日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陈瑞华女士持有福日科技35%股权，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3.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02.7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福日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4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持有土地的议案》

拟收储地块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南侧为公平路，占地面积462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

公司原计划将该地块用于建设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并于200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09-临023号公告）、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9-临02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鉴于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已纳入管委会商住用地调整计划。要求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中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待市政府批准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计划后，管委会再同公司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的动迁补偿及其他权益事项（详见公司2011-003号公告）。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已中止了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

现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正在按程序报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拟签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依据吉林启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吉）启元（2013）（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述土地总价1774.08万元，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该地块进行收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署《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本次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持有土地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收储价格依据政府相关规定确定，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李向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向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黄大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

黄大光，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李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4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持有土地。地块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南侧为公平路，占地面积462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持有土地。地块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占地面积462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长经开国用（2004）第0000239号。公司拟签订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约定，土地补偿总价款为17,740,800.00元。截止2013年11月该地块已摊销1,072,215.34元，账面净值为4,795,184.66元。本次交易溢价预计为12,945,615.34元。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席并表决董事11人，赞成11人。

（三）本次交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9.6条“交易仅达到9.3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我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0215元，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地块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南侧为公平路，占地面积462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

2、权属状况说明：2013年9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抵押该地块（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0000239号）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33号公告》目前该地块抵押事项已经解除，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该地块取得的方式为政府出让，出让合同签署时间为2004年6月，土地价格为5,867,400.00元。土地证取得时间为2004年12月，终止日期为2054年3月。摊销时间即从2004年12月起始，现已摊销9年。公司原计划将该地块用于建设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并于200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09-临023号公告）、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9-临02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鉴于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已纳入管委会商住用地调整计划。要求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中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待市政府批准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计划后，管委会再同公司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的动迁补偿及其他权益事项（详见公司2011-003号公告）。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已中止了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

现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正在按程序报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拟签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公司监事会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依据吉林启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吉）启元（2013）（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1774.08万元，对该地块进行收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4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3-040号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23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 系 人：聂永秀、王萍

5、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6、传　　真：0431-84630809

7、邮　　编：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4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材料也以邮件方式提前向各位监事进行了传送。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公司持有土地的议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地块为公司一宗工业用地。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东侧紧邻洋浦大街，北侧为安乐路，西侧为东五路，南侧为公平路，占地面积46200平方米。

公司原计划将该地块用于建设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并于200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详见公司2009-临023号公告）、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09-临02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鉴于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已纳入管委会商住用地调整计划。要求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中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待市政府批准管委会用地规划调整计划后，管委会再同公司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的动迁补偿及其他权益事项（详见公司2011-003号公告）。按